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4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下午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永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8人，代表股份638,397,799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99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24,212,17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53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14,185,62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66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6,241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2%；反对2,115,1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3%；弃权4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49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63%；反对10,697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7%；弃权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59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79%；反对10,698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9%；弃权3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已获得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6,219,1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7%；反对2,117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7%；弃权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38,0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46%；反对10,698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9%；

弃权6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5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05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094%；反对10,697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7%；弃权9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39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48%；反对10,697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7%；弃权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39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48%；反对10,697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7%；弃权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7,637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45%；反对10,698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59%；弃权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,352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86%；反对2,113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33%；弃权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2%。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587,871,726股股份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，回避了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52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986%；反对2,113,6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33%；弃权5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钟婉珩律师、刘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